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2016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仲裁第二被申请人
- 3、涉案的金额：46460万元
- 4、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一、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及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区旧改项目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一案被申请仲裁。上述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关于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根据华南国仲深发【2016】D5663号开庭通知书，仲裁庭于2016年11月12日（星期六）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在地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本次案件裁决期限至2017年2月12日。

三、简要说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以上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影响。

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5 日